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1)

蔡委員就我國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在談判工作之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至「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進行討論。以目前進行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為例，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並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利益，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及統籌各部會對外立場，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二、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已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 ECA。此外，為建構談判能力，除外交部設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並開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外，經濟部亦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至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以及邀請 WTO 或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等活動，以培養公務人員協商談判能力。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3)

蔡委員就因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我國人才外流等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以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期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

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該會報確認並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並落實推動。又為擘劃我國全面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綜整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提出完整之人才因應方案。

- 三、為提出具有競爭力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我國未來人才培育藍圖，教育部預定於 102 年 5 月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將從推動學位及課程分流、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之聯結、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方面，研擬具體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並減緩人才外流。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4）

蔡委員就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6 月初報載亞培、惠氏及雀巢等 3 家奶粉業者將於本年 7 月 1 日陸續調漲價格一事，公平會於本年 6 月 6 日即發函警示相關奶粉業者，倘欲調整其奶粉價格，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並發函約談相關奶粉業者到會說明。該會另函請財政部提供主要奶粉業者之進口報關資料進行研析，據瞭解相關奶粉業者亦立刻回應，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並未調漲相關奶粉之售價。
- 二、至有關政府調降奶粉關稅後，相關業者是否落實執行奶粉降價措施回饋消費者一節，公平會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已主動立案，發函並約談國內主要奶粉業者進行調查。該會另函請稅捐機關提供主要奶粉業者之進項及營業稅等資料，本案刻正積極調查中，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嚴懲。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8）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及健全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已就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該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亦著手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